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初期处理费用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合同下的保险事故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下列必要且合理的初期处理费用，保险人按本条款规定予以赔偿。

- (1) 事故现场保存费用
- (2) 事故现场清理费用
- (3) 调查事故状况或原因所花费的费用
- (4) 以调查事故为目的派遣被保险人雇员到事故现场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通信费等

第二条 保险人根据本条款对初期处理费用应支付的赔偿金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